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卫人发〔2018〕10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9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省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18〕1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8〕130号）安排，现将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时间和报名信息管理

（一）报名方式。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在校应届毕业生“工作单位”栏填写为“××××学校毕业生”，暂无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工

作单位”栏填写为“暂无”，按要求填写完《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1）并检查无误后直接打印，考生须确保打印的申请表内容与在网上修改的最终报名信息一致。同时，填写《2019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见附件2，可登录湖南卫生计生人才网 <http://www.hnyyws.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盖章），携带以上表格及有关材料至报名点进行现场资格确认、缴费、交表，直至完成整个报名程序。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报考人员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8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

（三）现场资格确认时间与安排。根据护考办发〔2018〕1号文件规定，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须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各市州考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19年2月18日-28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

（四）资格审核。考点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五）报考信息修改截止时间。2019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管理使用统一的《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考点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考区完成登记、审核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情况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

(六) 考场编排。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等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考区审核考场安排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审核完毕后，不再允许更改考生的报考专业、科目等信息。

二、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2019 年 5 月 3 日-20 日，考生直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考点可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三、考试时间

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20 日举行，每半天为一轮，共分 6 轮进行。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一轮，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批次	考试科目	时 间
5 月 18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 月 19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5 月 20 日	第五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六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四、报名条件和相关要求

(一) 报名条件。按照《护士条例》规定，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的毕业生（包括 2019 年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 2019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中等学校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学历。

2.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助产专业专科学历。

3. 获得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须提交的材料。考生现场确认资格时，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3. 《2019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登记表》。

4. 本人近期免冠彩色 1 寸照片 1 张（登记表照片栏粘贴）。

5. 毕业证或学位证书查验页面或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由学校提供加盖有省教育厅“学籍管理章”的《新生注册花名册》；往届生大专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学信网”或“学位网”查验页面；中专学历的须提供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验页面。如网上无法查询的，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

6. 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的证明。

（三）相关要求。

学校报名点只接收该校应届毕业生报名，所有往届生一律在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各报名点在接收证明材料时，须认真审核有关证明材料，并收集考生毕业证书或《新生注册备案表》等材料，汇总交考点。

报考人员的审核材料由考点收集整理后，考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复核（复核方式、时间另行通知）。资格复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五、机考物品交接、保管

考区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17 日组织发放机考专用物品(包括试卷信息光盘、备用光盘和密码封等材料)，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各考点应指定两位保密员负责机考专用物品接收工作，并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当面清点机考专用物品数量，填写交接记录。机考专用物品到达考点后须立即存放在经同级保密工作部门验收合格的保密室内，保证两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机考物品安全。

六、考试筹备与实施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根据有关要求，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应急预案；要按照考务管理规定，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要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机考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考点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尤其要针对机考流程和相关要求做好培训，确保熟悉有关规定和考试程序。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得上

岗。

(三) 考试实施前, 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 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 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四) 考点应按照机考工作流程, 考前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考试当天, 开考前 2 小时, 由考点负责人和试卷保管人员共同从试卷保密室领取机考专用物品运送至考场, 并严格按照机考考试要求导入试卷; 安排每批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五)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 维护考场秩序, 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 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七、机考专用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

(一) 考试结束后,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份光盘、红色 USBKEY 及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 并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 于考后 48 小时内, 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二) 考试结束后, 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 各考点接到考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 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机考系统。

八、修正信息与违纪违规信息报送

(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

行集中统一评分，为确保考试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考点须在2018年5月28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报考区，考区汇总后，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各考点须在2018年5月28日前，将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

九、成绩发布及证书颁发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4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成绩合格线公布后，成绩合格证明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印制寄送考区，由考区分发至各考点。各考点在收到成绩合格证明后，须尽快及时发放至合格考生手中。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作为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有效证明。

(二)根据《护士考试办法》规定，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寄送考区，由考区分发至各市州考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文确认本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十、工作要求

(一)各考点应根据有关要求，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强化监督检查，重点做好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

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二) 各考点应切实加强对考风考纪的宣传，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有关考试作弊行为入刑定罪等内容的宣传，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尤其要通过各种渠道做好机考宣传，让考生了解考试方式的变化，熟悉机考系统。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的程序进行处理。

(三)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2019年湖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附件3)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认真落实考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做好应急预案，坚决防范和封堵考务工作漏洞，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确保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附件：1.2019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2019年度护士执业资格、护理学(士)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登记表

3.2019年湖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